

##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对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 11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进行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各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，目前回复工作仍在进行中。经向深交所申请，同意公司延期披露对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。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回复工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8 日